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9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盈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建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盈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盈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盈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VC 建材生产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夏官营镇接驾嘴村。项目拟建设 PVC 管材加工生产线 7 条，主要产品为不同管径的 PVC 管材，年产量 1000t，产品 PVC 管材主要用于排水管，给水管，电线管，电缆护套管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喷码工艺采用激光喷码，不使用油墨。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

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和沾染的废劳保用品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